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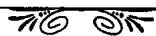
E c o n o m i c L a w

周艳军 于 彤 主 编
蒋云贵 徐 磊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公共基础课系列



经 济 法

主 编 周艳军 于 彤
副主编 蒋云贵 徐 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周艳军,于彤主编;蒋云贵,徐磊副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3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公共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5642-0977-3/F·0977

I. ①经… II. ①周…②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3230 号

- ☐ 责任编辑 张美芳 吴晓群
-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 ☐ 投稿热线 apin001@163.com
- ☐ 订购电话 021-65904705

JINGJIFA 经济法

主 编 周艳军 于 彤
副主编 蒋云贵 徐 磊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4.25 印张 605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39.00 元

P 前言

REFACE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多年探索与实践,最终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从而中国的经济法也有了深厚的体制基础和社会条件,社会各界人士对经济法的适用和作用也有了切身体验。当然,当前社会各界对经济法的性质和范围有不少争议,本书基于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解而对经济法的体系作了较新的安排。本书确立的经济法体系包括五个部分:经济法基础理论(第1~3章)、经济主体法(第4、5章)、经济运行法(第6~12章)、经济规制法(第13~17章)、经济程序法(第18章)。这种安排融合了我国现行的民法、商法、行政法中与市场经济体制紧密联系的部分。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大学生将来就是我国经济法的践行者,因此,学好经济法是对其知识结构和基本素质的重要要求。本书是以高等教育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师生作为主要对象的一本教材,按照教育部颁布的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当然也可以供高职老师有选择性地选择适当章节进行讲解和学习,供各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阅读参考。

本教材编写贴近高等教育的实际,既有一定深度的理论知识讲解,又注重对实际运用能力的培养,力求“突出实用性,加强实践性,强调针对性,注意灵活性”。为了适应不同专业的学生较全面地学习经济法,本书在章节设置、内容安排和行文表述上有如下特点:

1. 本书既简明又深入地阐明了法律的概念,重点阐释了我国现行的与各种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理论表述的同时配以通俗的讲解和丰富的案例,为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奠定了一个较为扎实的法律知识基础。
2. 本书的内容选择较为广泛,可适应不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校有选择性地讲解和学习。
3. 本书注重案例导入和案例分析,配备了适当的复习思考题,充分体现了法律的实践性特点。

本书的编写人员和分工如下:于彤(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第一、十八章),徐磊(上海建桥学院,第二、八、九章),周艳军(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第三、六、七、十二、十四章),李敏(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第四、五章),李晓霞(华东师范大学,第十、十一章),史晶(上海盈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第十三章),秦宝燕(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第十五章),蒋云贵(湖南长沙学院,第十六、十七章),



蒋老师的这部分写作得到了长沙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项目(编号:2009Z005)的支持,在此特表示感谢。

全书由周艳军、于彤担任主编,蒋云贵、徐磊担任副主编,全书最终由周艳军负责统稿和修改。

在写作过程中,本书作者参阅了不少参考文献,在此向有关专家学者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限于编者的水平和能力,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周艳军
2011年2月

C 目 录

CONTENTS

前言/1

第一章 导论/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5

课后习题/9

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1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1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15

第三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16

第四节 欠缺有效要件的民事行为/18

第五节 代理/22

课后习题/28

第三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30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31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止和中断/32

第三节 期间/34

课后习题/35

第四章 企业法/3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3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39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4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4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51

课后习题/55

第五章 公司法/57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5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6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68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76

第五节 公司债券/77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78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79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81

课后习题/82

第六章 物权法/83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84

第二节 所有权/90

第三节 用益物权/101

第四节 担保物权/107

第五节 占有/109

课后习题/112

第七章 侵权责任法/113

第一节 侵权责任和侵权责任法概述/114

第二节 侵权责任构成与责任方式/117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119

第四节 各类特殊侵权责任/121

课后习题/125

第八章 合同法/127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述/128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129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131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133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136
-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的终止/137
- 第七节 违约责任/139
- 第八节 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143
- 课后习题/147

第九章 担保法/148

- 第一节 担保法律制度概述/149
- 第二节 保证/150
- 第三节 抵押权/153
- 第四节 质押权/157
- 第五节 留置权与定金/159
- 课后习题/162

第十章 证券法/163

-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164
-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166
-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174
- 第四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177
- 第五节 信息披露制度/182
- 第六节 证券违法行为与证券监管制度/184
- 课后习题/189

第十一章 保险法/190

-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191
-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194
-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别规定/199
-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别规定/201
- 第五节 保险公司/204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205

课后习题/206

第十二章 票据法/20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209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210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213

第四节 汇票/214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224

课后习题/227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228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229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232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238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242

课后习题/249

第十四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25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25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25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62

课后习题/268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法/26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270

第二节 著作权法/271

第三节 专利法/278

第四节 商标法/286

课后习题/294

第十六章 劳动法律制度/29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296

第二节 劳动合同/296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304

第四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308

课后习题/313

第十七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315

第一节 会计法/316

第二节 税法/323

第三节 价格法/338

第四节 广告法/343

课后习题/348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349

第一节 经济仲裁/350

第二节 经济诉讼/360

课后习题/375

参考文献/377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目标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全面认识和理解经济法律关系；
了解经济法的基本特征、基本原则和渊源。

引入案例

“电脑三包”规定

2002年9月17日,消费者王女士以1.29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台IBM笔记本电脑,仅3个月后,电脑就出现接触不良的现象,接着又出现了死机而无法启动的故障。经IBM指定的维修公司——蓝色快车公司检查,认定该电脑主板有问题,此时刚好超过购机一年的时间。IBM(中国)电脑公司便以超过一年保修期为由,拒绝免费维修。

在王女士的多次交涉下,IBM同意免费维修电脑并更换主板。但换完主板半年后,电脑又继续出现接触不良现象。2004年7月30日,王女士将电脑送到蓝色快车公司检查,发现又是电脑主板出现问题。当她再次找IBM时,对方拒绝免费维修,王女士只得向北京市消协投诉。

市消协多次与IBM(中国)电脑公司联系,对方却避而不见,只是在2004年9月20日发来书面答复称:“同意协调服务提供商免费提供保修期之外的服务,即为客户免费更换主板并只针对主板提供自更换之日起3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2004年9月25日,王女士来到IBM公司,该公司负责售后维修的一名男士在电话里对王女士称自己正在休假,维修的事情等“十一”长假后再说。王女士仍没有得到IBM公司的明确答复。

北京市消协有关人士指出,我国2002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

责任规定》(俗称“个人电脑三包”)规定,主板等主要部件的保修期为两年,而 IBM 自行规定的保修期只有一年,与规定明显不相符。而且,从 IBM 的书面答复上看,IBM 已经明显认为此时更换主板是给消费者提供保修期之外的服务,已经可以证明 IBM 拒绝遵循我国“电脑三包”规定。

对于 IBM 始终拒绝与消协正面接触,至今没有一个解决问题的积极态度,北京市消协表示决不会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损。鉴于“洋电脑”暴露出的一些违规条款,消协近期将组织开展对“洋电脑”霸王条款的点评活动,希望消费者积极向消协反映类似的问题。

——资料来源:吴焕,《法制晚报》,2004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首见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但摩莱里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使用,仅限于分配领域,与现代经济法的概念相去甚远。1865 年,法国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在其《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结果”,这一概念已较为接近现代经济法。1906 年,德国学者怀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以“经济法”一词来概括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德国出现了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的立法,如《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20 世纪以来,随着世界各国经济制度的发展成熟、各国经济法规的大量颁行,现代经济法的概念逐渐形成,经济法也开始成为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肇始于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进入垄断的阶段。西方国家此时陆续出现经济领域以及社会领域的矛盾及冲突,并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发展为世界经济危机。为削弱和消除垄断经济的负面作用,一些新的立法开始认可国家直接干预私人经济活动,用政府的有形之手涉入市场,以挽救崩溃了的经济并缓和社会矛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经济立法以宏观调控手段,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使国民经济稳步协调发展。

虽然在近代才出现经济法一词,但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重要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在古代社会就已出现。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国家的土地国有制都在国家立法中有所反映,《汉穆拉比法典》中规定了买卖、租赁、借贷、委托、合伙等契约关系,《罗马法》提出了“法人”的概念,《大明律》中设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田宅》、《钱债》、《营造》等诸篇。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通常是指调整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产生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意志的新兴法律部门,是综合运用国家权力或宏观调控手段以不断解决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社会良性发展的法律规范系统。

市场经济是经济法产生发展的物质条件。在商品经济初级阶段,人本主义和人权思想相应要求经济上的平等自由,要求加强民商立法。在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高度的社会化、现代化带来的种种问题,使个人本位思想向社会本位思想转移,为经济法和社会法的兴起提供了条件。

现代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国家运用经济法协调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更是世界各国经济运行的普遍经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属性,市场失灵的存在,要求法律对市场竞争规则做出有效规范;同时在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协调时也需要法律对政府行为进行约束。经济法是市场经济的法律保障。市场经济要求有经济法的规制和调控,经济法必须反映市场经济的要求。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完善中,处理好政府行为和市场机制的关系,把握政府干预经济的“度”并用法律的方式确定下来,是经济法的重要内容。

二、经济法的特征

(一) 经济性

经济法在制定、实施的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规律的要求。经济法的内容往往是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甚至直接赋予经济规则、经济技术性规范以法律效力。

(二) 综合性

经济法在规范内容上融合了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在调整手段上运用了公法手段、私法手段甚至其他手段(如奖励),在法律原则上注重了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宏观与微观、经济多重目标的结合。

(三) 政策性

经济法的制定、实施和目标必须和一定历史时期基于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形势的发展做出的政治决策和对策相一致。经济法的制定、实施往往以政策先行,并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基本原则是贯穿经济法立法、执法、司法始终的根本准则,是国家履行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本质和规律,是国家干预、调控社会经济生活的指导思想。

(一)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经济法是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同时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必须适度,而非任意。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适度性,既包括干预范围的适度性,也包括干预手段的适度性。国家适度干预原则体现在:国家以各种手段干预,应以法治、科学、民主为指导原则,既应有效避免干预的随意性、过分性,又应避免干预的僵化性、欠缺性。

(二)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法,规范政府的宏观调控行为,使之正确地运用计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等手段调控国民经济整体,实现产业、区域、阶层利益与发展的平衡、协调。通过引导人们的社会经济行为趋于理性,直接使国民经济整体效益得以最大限度的实现。建立和完善市场规制法,规范和发展市场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消弭影响整体社会效益实现的垄断、不正当竞争等市场缺陷,为企业、行业、地区创造一个统一、开放和有序的和谐市场。通过整体秩序的建立,间接使国民经济整体效益最大限度地实现。

（三）经济公正原则

在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中,应排除政府行为的任意性,严格依法行政,对行政行为指向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司法机关在履行裁判职能时,应将实体法中的制度观念贯彻到审判结果中,体现出经济审判的特殊性。

四、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在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保护、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引导、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我国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经济法是保障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力工具。

（一）市场经济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经济主体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主体是指市场活动的参加者(或参与市场的交易者),即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具体包括企业、个人、政府或国家等。规范经济组织的法律,是为了防止垄断组织的出现,从组织上保证市场经济顺利发展。这方面的法律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等。

（二）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在国家对市场运行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运行可以从参加市场运行的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划分为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竞争关系。国家干预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主要以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为核心。此外,还有产品质量法、计量法、资源法等。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此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运行实行宏观调控,使经济各部门运行协调,使整个国家经济运行平稳。这方面的法律有预算法、计划法、金融法、价格法、税法等。

五、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是独立的部门法,其调整对象有特定的范围,同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有本质区别。

（一）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必要时也采取行政手段,但经济法与行政法又有所不同。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不同于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权利、义务的联结状态也不同于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追求的是一定的经济目的与经济效益,遵循的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不贯彻和体现行政机关和行政首长的意识。

（二）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经济关系,两者的一些概念、原则、制度、手段可以通用。区别在于民法与经济法调整的内容不同。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国

民经济管理关系,与国家计划、管理关联的涉及全局的一类横向经济关系以及内部经济关系。民法是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的,主要是在微观经济领域内,保护社会个体的权益。经济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的,主要是在宏观经济领域内理顺整体和个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以及基于全局利益需要协调个体间的经济关系,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六、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指经济法的形式渊源,是指经济法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即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1)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经济法律在规范性文件体系中处于仅次于宪法的地位,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3)行政法规。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数量远大于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4)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

(5)规章。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

(6)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特点制定的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7)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我国特别行政区实行其特有的法律制度,特区协调其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都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8)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9)国际条约、协定。属于国际法的范畴,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特定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它具有以下特征:

(1)它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

(2)它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 (3)它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关系;
- (4)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这三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相互联系、密不可分、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亦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构成者,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经济义务的承受者,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的所有者、经营者,是客体中行为的实施者、实现者。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按照自然规律出生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换言之,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就是法律赋予自然人一种法律上的人格。只有具备这种人格,自然人才能作为主体参与民事活动,并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的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开始于出生、终止于死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地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我国《民法通则》根据自然人的年龄与精神状态正常与否,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情形,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以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1条的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两种:一是一般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年满18周岁且无精神性疾病的自然人;二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并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又称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只具有一定范围内从事民事活动的资格。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2条第1款和第13条第2款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有两种:一是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二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则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2条第2款和第13条第1款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有两种:一是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二是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但其纯获利益的行为可认定为有效。

2. 法人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36条的规定,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人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1)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法人首先表现为人的组织体,这是法人与自然人最大的区

别。但并非任何社会组织都能取得法人资格,只有那些依法成立获得法律认可的组织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2)拥有独立的财产或经费。拥有独立的财产或经费是法人作为一个独立民事主体的前提和条件,也是法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基础。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活动场所。法人的名称是其拥有独立于其成员的人格的标志,也是将其特定化,以区别于其他法人的标志。法人的名称还是其商誉的载体,因此法人的名称权是财产性的权利,可以转让、出卖。法人的名称应包括其所在地、责任形式、经营范围等内容,以便于交易相对人联系和识别。法人组织机构的健全是法人开展正常活动的必要条件,具有完备的组织机构才可成为法人。如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应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机构。法人的住所是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4)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指法人仅以自身的财产对外承担债务或其他民事责任。由于法人的财产是独立的,故其民事责任也由其独立承担。

我国《民法通则》依据法人的性质不同,将其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与社会团体法人。

(1)企业法人是以从事生产、流通、科技等活动为内容,以获取盈利和增加积累、创造社会财富为目的的营利性社会经济组织。在一国的经济生活中,企业法人有着特殊重要的地位。在我国《民法通则》里,企业法人依所有制不同,又可分为国有企业法人、集体企业法人和私营企业法人;依是否有外资参与,又可分为中资企业法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依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企业法人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机关法人是指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并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享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国家机关。

(3)事业单位法人是指由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主办的,从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等公益事业的单位。事业单位法人不以营利为目的,一般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4)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如中国法学会、残疾人联合会等。

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要部分。随着国际经济、区域经济及国内经济活动的广泛开展,法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3.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其他组织作为民事主体,在我国《合同法》中已得到明确的认可,从而为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奠定了基本的条件。在我国,其他组织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组织。(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4)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5)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6)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其他组织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规定,取得一定的经营资质,才能从事经济业务。

4. 国家机关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为对从事经济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进行监督管理的